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贵改字〔2026〕GM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俊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103780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角宝能国际中心1705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角宝能国际中心1705的2楼办公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你单位在办公室内使用一台标有“WTS-210 326 1205 576WT1”字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进行施工,该机械排放的废气浓度超标。经检测,该机械排放的废气浓度超标,具体数据如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4阶段)》(GB368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 $0.50\text{mg}/\text{m}^3$ 。该机械排放的废气浓度超标,违反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4阶段)》(GB3686-2018)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你单位在办公室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
2. □ 2026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你单位在办公室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
3. □ 2026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你单位在办公室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
4. □ 2026年9月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6年9月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详见附件)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李强 电话: 0755-8821228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角宝能国际中心1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